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年报发布

政策推动有力 还需资金支持

◆本报记者徐卫星

环境保护部清洁生产中心近日发布《中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年报(2016)》(以下简称《年报》),对2015年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情况进行了汇总梳理。

清洁生产中心副主任周波表示,《年报》汇集了除内蒙古、黑龙江、陕西、新疆、西藏等5省(区)外,包括北京、河北、天津等26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清洁生产进展情况,所有信息均由各省级环保部门汇总本辖区内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后直接报送,保证了《年报》的准确性。

严格审核重点企业 环境经济效益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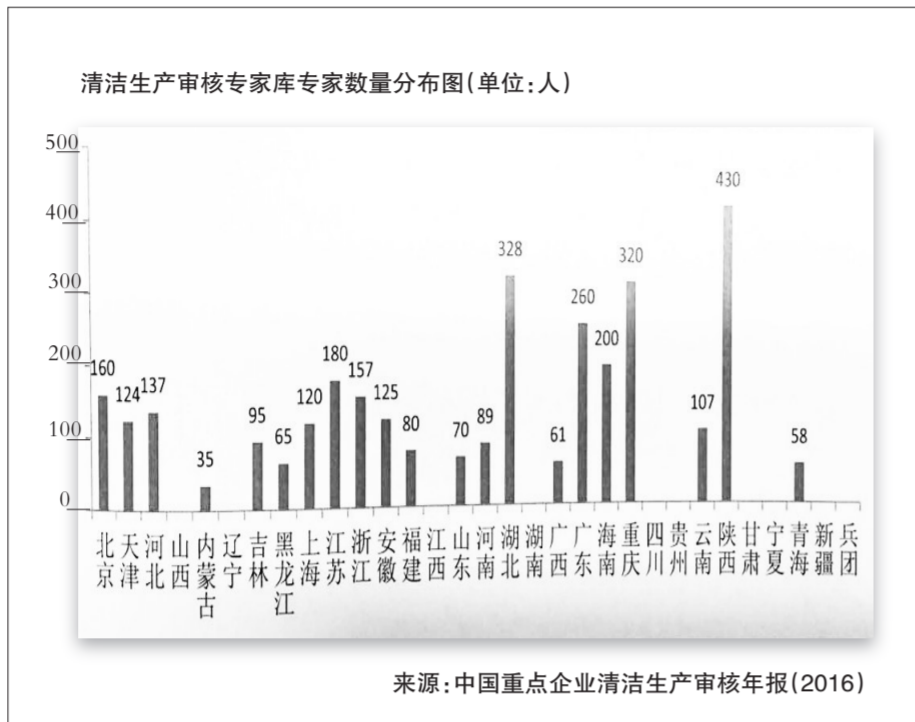
《年报》显示,2015年,全国共公布7036家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6663家重点企业开展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其中,4556家企业通过了审核评估,4364家企业通过了审核验收。公布重点企业数量最多的5个省份,依次为广东、江苏、浙江、河北、山东。

什么是重点企业?周波解释,重点企业是指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均视为重点企业:一是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是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是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年报》指出,通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全国COD产生量共削减3.18万吨,氨氮产生量共削减5128.7吨,SO₂产生量共削减14.55万吨,氮氧化物产生量共削减20.51万吨,废气产生量共削减49.97亿标立方米,废水产生量共削减1.85亿吨。同时,全国共节水8.38亿吨、节电44.79亿度,产生经济效益约229.12亿元。

中央地方政策频出 人才建设发展加快

2015年是清洁生产推进的政策年。据《年报》统计,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



来源:中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年报(2016)

保护部、工信部等部委为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高效利用,共出台相关政策类文件7项,发布了12个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而在地方层面,全国20个省(区、市)共发布清洁生产综合管理类文件49个,内容包括:清洁生产整体推进管理、强化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对标、加快推进大气污染及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实施等。

与此同时,清洁生产的人才建设也有了较快发展。截至2015年,全国已有22个省(区、市)建立了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共有专家3201人。

政府资金支持偏小 投入占比不足1%

与上述进展形成对比的是,政府在资金支持方面投入过少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年报》显示,2015年,全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共投入资金约381.7亿元,其中企业投入资金379.6亿元,

政府部门投入约2.1亿元。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资金总投入大于10亿元的省(区、市)有11个。与企业主动投资占比99.45%相比,政府部门投入资金仅占0.55%,主要集中在湖南、广西、广东、海南、江苏、山西、浙江等省(区)。

据周波介绍,在国家层面,财政部和工信部目前建立了国家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补助和事后奖励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包括应用和推广示范项目,优先支持重点行业、流域、区域的重大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此外,《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了地方财政安排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根据各省(区、市)上报情况,截至2015年,共有北京、河北、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等15个省(区、市)建立了重点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用于补贴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或者组织评估验收工作。例如,海南省安排节能专项资金和清洁生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共计2808.65万元;吉林省共安排省级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29万元;武汉市对每个清洁生产审核合格企业补贴10万元。

典型做法

北京严把 专项补贴关

自2013年颁布《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起,北京对通过审核评估的实施单位给予资金补助。实施单位为非公共机构的,对实际发生金额10万元以下的审核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对强制性审核给予30%补助,审核费用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3万元。

此外,对通过审核产生的优秀中高费方案(指投入资金相对较多、实施难度较大的项目方案)给予资金支持。其中,单个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总投资大于3000万元(含)的中高费项目,原则上应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其他中高费项目,由财政专项资金安排。

北京环保部门表示,一方面严格把关,实行年度内存在超标排放及环保违法行为一票否决制的评估方式,对污染物超标、违法行为未整改、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不予通过清洁生产评估,并要求重新开展审核,完成整改后再次提交评估申请。另一方面,抓住重点,将涉及VOCs排放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纳入审核范围,加强监管。

新版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目录公布

与旧版相比,三方面有所调整

本报记者徐卫星报道 工信部近日会同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共同发布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对2012年旧版目录进行了修订。

“《目录》的发布,在引导企业选择和使用低毒低害及无毒无害原料、减少最终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促进企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如替代铅盐稳定剂的钙锌复合稳定剂,主要用于PVC制品生产,2011年市场占有率为2%,2014年增至10%,增长了4倍,大大降低了塑料制品中重金属铅的含量,降低了环境风险。”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人表示,2016版《目录》共有替代品74项,其中研发类8项、应用类15项、推广类51项。

与2012版《目录》相比,新版《目录》主要进行了三方面调整。一是对已达到推广应用目的的替代品,不再列入《目录》,增加新申报替代品。随着近几年技术的不断进步,新版目录共新增替代品

33项,占全部替代品44%。

二是《目录》结构调整,增加一系列“替代品的主要成分”指标,以帮助企业更清楚地了解实施替代后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削减情况。同时,对重点关注的物质类型进行调整,如旧版目录中的农药替代品均为有机物,因此将其归入有机污染物替代品中,减少替代品大类,简化目录结构。

三是调整替代品适用范围。对部分替代品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使其与产业应用范围更相符,如将替代品“无铅易切削黄铜”的适用范围,由“有色冶炼”进一步明确为“电子接插件和五金卫浴产品”。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为发挥《目录》对行业企业应用替代品的引导作用,将充分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资金渠道,为目录中替代品的应用提供政策支持,树立典型示范项目。此外,还将编制目录实施指南,构建技术交流及服务平台,做好替代品应用的技术培训和改造等工作。

山东实施冬季水泥错峰生产

62家企业签订《自律公约》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报道 为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保障空气质量,山东省日前实施为期三个月的冬季水泥错峰生产,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和取暖锅炉排放叠加,降低雾霾发生率,促进行业提质增效。

据了解,山东省现有水泥有窑(旋窑、JT窑)企业71家,共计96台窑炉,熟料产能1.2亿吨,居全国第二位。此前,山东省已分别组织年初、夏季、秋季3次错峰,累计100天,减少熟料产量3500万吨、水泥5833万吨。

为保障采暖期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要求,此次错峰生产范围要涵盖全省所有水泥生产线,包括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的生产线。其中,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任务的生产线,原则上可以不进行错峰生产,但要适当降低水泥生产负荷。按照安排,全省水泥企业整体错峰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为期3个月。济南、淄博、聊城、德州、滨州等京津冀大气污染

传输通道城市水泥企业错峰(停产)时间提前一个月执行,为期4个月。水泥企业所在市可结合实际实施并执行严于全省统一的错峰生产时间。

为确保错峰生产有效落实,山东省成立了冬季错峰生产自律公约管理委员会,确定了错峰生产企业名单,要求各企业切实遵守限定的错峰时间。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全省已有62家水泥企业签订《自律公约》,占签约企业总数的87.3%。

对于错峰生产的企业,山东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等部门加大联合检查、核实力度,监督企业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不执行行业公约、不守信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将进行约谈;不及时改正的,将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据估算,考虑到济南等5市停产时间较长,山东省本次冬季错峰生产可减少水泥产量3540万吨,减少煤炭消耗371万吨、二氧化硫排放3062万吨、粉尘排放2.4万吨。

重庆将建设 一批逆向物流中心

全过程融入生态文明理念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日前印发的《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物流业发展全过程,建设一批绿色仓储示范项目,培育一批绿色运输企业,推出一批逆向物流示范项目,建设一批逆向物流中心,推动绿色物流有序发展。

《规划》提出,重庆市将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仓储选址,避免因仓储布局过于松散或密集,增加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鼓励企业采用绿色、节能、环保、标准化的物流仓储设备和技术,尤其注意加强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等物品仓储管理,切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托西部现代物流园、航空物流园、果园港物流园等重点物流枢纽和市场集群,在冷链、药品、快递等行业打造一批绿色仓储示范项目。

同时,通过优化运输结构、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减少返空、迂回运输,推进绿色运输。鼓励物流企业淘汰高污染运输车辆,使用低排放、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环保车辆。其中,新购置的送货车必须符合国IV排放标准,到2020年,所有进入主城区的配送车辆须符合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通过完善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布局,推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运输、仓储等环节广泛使用。

此外,鼓励造纸、汽车、家电等市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废弃物回收活动,重点推动包装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有使用价值废弃物的逆向回收物流发展。依托现有重点物流枢纽、大型批发市场或产业园区,在主城及江津、万州、涪陵、永川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与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布局3-5个逆向物流中心。

化纤工业“十三五”指导意见出台

发展绿色制造、推进循环利用为重要任务

本报记者徐卫星北京报道 化纤工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引导产业未来健康发展,工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联合发布《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把发展绿色制造、推进循环利用作为重要的原则、目标和任务之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化纤生产国和消费国,2015年我国约4800万吨化学纤维中,以石油为原料的占总产能比重高达90%。石油是不可再生资源,化纤可持续发展问题已迫在眉睫。同时,化纤产品不易在自然环境中降解,因而对环境的影响必然会日益加剧。”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会长王利平表示,化纤工业的绿色发展关乎国计民生,中国化纤工业已进入由生产大国向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必须降低对化石资源的依赖,尽最大努

力消除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同时,作为纺织产业链发展的源头,其绿色发展进程对推动我国纺织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十二五”期间,化纤行业共推广重点节能减排技术40余项,碳足迹产品认证、再生体系认证企业增加,清洁生产制度法规体系建设加快,发布了一批清洁生产、行业准入文件,推动了相关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改造升级。但还应看到,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王利平表示,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常规化纤产品结构过剩比较严重,造成企业及行业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大幅下降;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比重低,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够强,不能很好适应功能性、绿色化、差别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高性能纤维的成本高、质量波动大、品种差别化水平较低、应用技术开发

滞后,难以满足航空航天、能源、交通、装备等领域的发展需要;智能制造和服务化水平不高等。

《意见》提出,要建立与发展废旧纺织品、废弃聚酯瓶等资源回收和产品梯度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再生纤维及制品的比重,推进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标志认证体系建设,提升其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建立以化纤企业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为主体的行业绿色发展基金,如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宇基金。通过上述措施提高化纤循环再利用的水平。

此外,《意见》还特别明确了要继续做好再生纤维素纤维、循环再利用纤维等重点行业规范条件的宣传和名单公告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清洁生产评价制度和标准。

镇江实施“三集”战略加快转型

力争成为全国示范城市

第一。

在增量方面,镇江市严格执行“四个一律不上”的产业“负面清单”,即一律不上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一律不上一般燃煤发电、普通炼钢、纸浆类造纸、水泥、印染、电镀、小型采矿类项目,一律不上化工园区及监测点以外的化工项目,一律不上能耗和污染排放高于国内同行业标准的项目。镇江市环保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不予受理或不同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9

深圳天津倡议建绿色供应链

龙头企业带动,协会供应商响应

本报记者郭文生报道 日前,深圳年富供应链与天津绿色供应链中心联手,在深圳召开会议,发布国内首个绿色供应链自愿行动倡议。全国近千名供应商、企业代表发出绿色供应链自愿行动倡议,得到招商银行、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响应。这标志着由供应链龙头企业引领的新型绿色供应链发展模式第一次浮出水面。

倡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希望通过绿色供应链自愿行动,推动供应链企业在产品设计、采购、生产、包装、销售过程中,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节约资源、使用环保材料等,这不仅节能减排优化环境,还可以提升经济效益。

自愿行动倡议在会上引起强

烈反响。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多家行业协会组织、供应商企业均表达了强烈的参与意愿。自愿行动将包括制定和实施自愿行动计划、方案,加强信息披露,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和推动绿色贸易等内容。

据中国物流学会专家介绍,深圳是我国率先践行供应链管理发展的地区,有3000家以上的供应链企业,我国80%以上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总部都设在深圳。“这次是全国首例由供应链龙头企业引领的绿色供应链倡议行动。在全国范围探索新型绿色供应链的发展模式,不仅是因为深圳独特的区位优势,也是因为深圳在对外贸易和国际接轨等各环节都离不开供应链管理。”

上海推出碳配额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促进现货、衍生品市场共发展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报道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近日正式推出上海碳配额远期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此举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对环境容量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促进上海碳配额现货及衍生品市场共同发展。

据悉,上海碳配额远期,是指以上海碳排放配额为标的,以人民币计价和交易,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期清算、结算的远期协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为此提供交易平台,上海清算所提供中央对手清

算服务。据了解,业务推出首日运行平稳。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衍生品集中清算平台共承接9笔交易数据,合计清算(单边)1230个月度协议(合12.3万吨),清算金额364.4万元。日终,上海碳配额远期持仓600个协议。首批清算会员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

2017年,上海清算所将继续探索建立绿色金融衍生品体系,推动和完善以中央对手清算机制为核心的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清算平台建设。